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洪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78,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5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72,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0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6,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6,0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6,0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标的资产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支付方式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支付安排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违约及赔偿责任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解除条款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78,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 1-22、26、27 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5,529,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0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4,054,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1,474,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15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071,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834%。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52,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39%;反对 1,077,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3,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52%;反对 1,077,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455,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79%;反对 1,074,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6,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665%;反对 1,074,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陈国琴律师、林志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4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02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8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3,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01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71,343,689 股减至 2,655,323,689 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0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020,0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6,020,000 元,即公司总股本将调整至 2,655,323,689 股,注册资本将调整至 2,655,323,689 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6、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05.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